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 证 报 告

久安专审字[2025]第 00013 号

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 18 号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
西座 10 层 1001-1005

邮编：518057

电话：（0755）26996149

传真：（0755）26996149

网址：www.jiuan CPA.com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51BYLG5TH



目 录

内 容	页 次
一、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 2
二、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 8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 证 报 告

久安专审字[2025]第 00013 号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芭田股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
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芭田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
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
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芭田股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
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
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
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芭田股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
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
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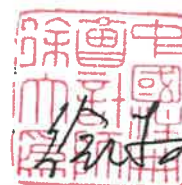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芭田股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芭田股份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芭田股份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芭田股份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徐大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成进

中国·深圳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四日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 2023 年 12 月 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24 号）核准，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由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承销，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溢价发行，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7.12 元，实际发行数量为 70,224,719 股，由 11 名特定投资者认购，出资方式为货币。截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499,999,999.28 元，扣除发行费用 14,462,476.13 元，募集资金净额 485,537,523.15 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9,999,999.28 元扣除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承销费和保荐费 12,750,000.00 元后的余额 487,249,999.28 元汇入本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南分行 527000501013000119160 账户内。

截止 2024 年 11 月 14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久安验字[2024]第 00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有效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硝酸法生产高纯磷酸项目”的实施建设，本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3,500.00 万元对实施主体贵州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芭田”）进行增资，增资款 33,500.00 万元汇入贵州芭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业经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久安验字[2024]第 00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本次增资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2024 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账户收到募集资金的初始金额	487,249,999.28
二、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87,714,862.12
硝酸法生产高纯磷酸项目	



项目	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49,990,000.00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4,418,079.10
支付前期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950,000.00
三、手续费支出	1,993.44
四、利息收入	33,531.56
五、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204,208,596.18

2024 年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37,704,862.12 元，其中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87,441,065.22 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273,796.90 元；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49,99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4,418,079.10 元；支付本次募集应支付而前期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950,000.00 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31,538.12 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04,208,596.18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与子公司贵州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芭田”）在交通银行黔南分行营业部、平安银行深圳南头支行、华夏银行深圳红荔支行、中信银行深圳福南支行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与贵州芭田、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及上述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



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对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账户余额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黔南分行营业部	527000501013000119160	47,438.21
	平安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15055288858111	1,002,147.20
	华夏银行深圳红荔支行	10870000000405478	2,444.44
	中信银行深圳福南支行	8110301082399002170	2,444.44
贵州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黔南分行营业部	527000501013000120094	7,567,395.73
	平安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15981602600080	64,827,243.18
	华夏银行深圳红荔支行	10870000000407102	63,730,403.44
	中信银行深圳福南支行	8110301082923608888	67,029,079.54
合计			204,208,596.18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 87,714,862.12 元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2 月 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4-65）。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和 12 月 17 日使用募集资金 87,714,862.12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

（三）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



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贵州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芭田”）增资人民币 33,500.00 万元，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硝酸法生产高纯磷酸项目”实施主体实际推进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助于公司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之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以及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4,7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 12 个月，且该资金仅限于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四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770.49			
募集资金净额 [注 1]		48,553.7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770.4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硝酸法生产高纯磷酸项目	否	35,000.00	35,000.00	8,771.49	8,771.49	25.06%	2026 年 12 月	不适用 [注 2]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15,000.00	15,000.00	14,999.00	14,999.00	99.9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0,000.00	50,000.00	23,770.49	23,770.49	47.54%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50,000.00	50,000.00	23,770.49	23,770.49	47.5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 87,714,862.12 元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以及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4,7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 12 个月，且该资金仅限于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募集资金总额和募集资金净额差异 1,446.25 万元，系扣除发行费用所致；募集资金净额与募集资金账户收到募集资金的初始金额差异 171.25 万元，系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及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所致；

注 2：募投项目涉及 5 万吨/年硝酸法净化磷酸装置本年度转入固定资产 11,890.93 万元，该装置不单独产生经济效益，募投项目持续投入建设中，故暂时无法核算经济效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608867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洛

成立日期 2001年03月1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四道18号
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西座1001-1005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5年01月09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社区
高新南四道18号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
厦西座1001-1005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4030052
批准执业文号：深注协字[1997]100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7年12月17日



证书序号：002120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3年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唐大为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07-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25221878070243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唐大为 110001684805

证书编号: 1100016848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10 月 09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 名 成进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2-07-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2080219820702032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成进 440300520010

证书编号: 4403005200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07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

